

北京 水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

关于变更 分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 水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分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 水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300万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40万元，另减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9.81万元，公司本次实募集资金净为人民币244,55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中29,554.00万元用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27,059.00万元用于“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其余187,937.19万元为超募资金金。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 目“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目介绍。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目以自有的先进技术，建设年产200万平方米PVDF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实现膜材料完全自主研发生产，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更高发展平台。 目投资总 为27,059.00元，包括购置设备及建设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间、辅助用房、仓库和办公区等。

2009年7月18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以北京 水源膜科技有 公司为主体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目。以上事 已在《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 水源膜科技有 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此外，该 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均不发生变化。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北京 水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23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 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等 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水务 域投资。

2、 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1)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目原有募集资金27,059 万元，截至2011年5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3,404.01 万元（其中10,916.43万元为上次置换资金，具体内容已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详见2010年5月19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余 为13,670.09 万元

该募投 目自2008年开始建设，由本公司直接承担，厂房、设备等均由 水源建设、购置，生产线目前已 分投产。公司根据2010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拟以募集资金、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对膜科技进行增资。由于其中的生产线为公司自建，工商管理 门对自建厂房进行增资未予认可，尽管公司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与沟通，目前仍未得到注册相关 门的同意，因此以北京 水源膜科技有 公司作为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目的实施主体存在行政许可上的困难。

(2) 若用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北京 水源膜科技有 公司增资，目前存在发生较大数 收的问 ，根据国家 务总局的相关文件，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增资才可免 相关 费。如果仍按原方案实施将会增加约300万元房产转移的契 。变更实施主体可为公司节省该 支出。

四、实施主体变更的风 。

公司对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 目实施内容的变

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 目建设内容。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分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 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分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 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 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 目的实 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 目建设的 要，有利于节省相关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 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对募投 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核查后认为： 水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目实施主体，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发行人自 ，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情况，同时，可节约相关 费支出，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变更 分募投 目实施主体，已经 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第一创业同意其本次变更 分募投 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北京 水源科技股份有 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